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潘佳佩

電話：07-7134000#5204

傳真：07-7225594

電子信箱：w721737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3432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揪團乳房X光攝影宣導圖卡 (58571899_11343225900A0C_ATTCH1.jpg)

主旨：本局辦理「揪團乳房X光攝影」篩檢計畫，惠請協助轉知轄內單位參加及協助公告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癌症登記資料統計，乳癌為女性國人新增癌症人數排序第一，故若能早期發現妥善治療，早期乳癌的5年存活率高達9成以上，現代的女性忙於工作及照顧家庭常常忽略自己的身體狀況，透過職業單位揪團方式藉以維護婦女健康。

二、旨揭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期間：113年12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二)活動對象：居住於本市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乳房攝影篩檢資格之民眾，乳房攝影篩檢資格：45-69歲婦女、40-44歲二等血親（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罹患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

(三)活動方式：揪團符合篩檢資格者15（含）人以上，即安



排媒合乳攝車或綠色通道醫院篩檢。

(四)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YBtY5J-J6FVCEQKX0I0dkm3WhrL0d4AeRkL3MKrQ5FI/edit?usp=drive_web

(五)獎勵方式：頒獎揪團單位感謝狀、致贈篩檢民眾精美小禮。

(六)申請獎勵流程：

1、線上報名：有意願參加機構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2、完成篩檢：民眾完成乳房攝影篩檢等項目並過健保卡。

3、領取方式：本局派員至現場完成審查，並頒發獎勵。

三、若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潘小姐

(07-713-4000分機5112)或簡小姐(分機5108)。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